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0] 14 号

关于对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A 股证券代码：603121；

吴怀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

关奇汉，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和 1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达到异常波动标准。公司分别于 9 月 18 日和 19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风险提示公告均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发布自愿性披露公告称，拟与控股股东上海帕佛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佛儿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华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螯新能源），从事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华螯新能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 190 万元，持股比例 19%。上述公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价格在 9 月 20-24 日期间累计上涨 31.84%。

经监管问询，公司才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问询函回复公告中披露，公司自 2019 年 7 月下旬起就已经研究氢能源燃料电池领域，8 月开始前期准备工作，并于 9 月 17 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成立合资公司的相关议案。

上市公司在股票价格触及异常波动标准后，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充分核实并披露相关股票价格敏感重大事项，包括近期是否为产业转型升级正在筹划、磋商投资新项目等。公司自 2019 年 7 月下旬起已开始筹划进入氢能源燃料电池领域，并于 9 月 17 日对相关合作议案开展内部审议程序。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异常波动标准后，公司在 9 月 18 日的异动公告及 9 月 19 日的风险

提示公告中，仍未按公告格式指引要求就上述事项的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作出披露，并声称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直至9月23日经监管问询后才予以披露。2019年9月16-24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到93.02%，期间3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2.7条、第7.4条、第11.5.3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吴怀磊作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系成立合资公司的主要决策者。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关奇汉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2人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吴怀磊、时任董事会秘书关奇汉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